



中江县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江县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灌溉用水管理。

第三条 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节约用水、合理配置、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业灌溉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县水利局基层站、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合理利用水资源，保护灌溉设施，维护灌溉秩序。

第二章 灌溉用水计划管理

第六条 县水利局根据全县水资源状况和农业生产需求，制定年度农业灌溉用水计划，并分解下达给各乡镇。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水利局下达的用水计划，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乡镇的农业灌溉用水计划，并分解下达给各

村委会。

第八条 村委会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计划，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村的农业灌溉用水计划，并分解下达给各用水组。

第九条 各用水组应当按照村委会下达的用水计划，合理安排灌溉用水，确保灌溉工作有序进行。

第十条 灌溉用水单位应当提前申报灌溉用水计划，经县水利局基层站审核后，按照批准的计划用水。

第三章 灌溉调度管理

第十一条 灌溉调度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县水利局负责全县灌溉调度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工作，县水利局基层站、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灌溉调度工作。

第十二条 灌溉调度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灌溉需求和气象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灌溉时间和水量，确保灌溉工作安全、高效进行。

第十三条 灌溉用水应当优先保障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灌溉需求，合理安排其他作物的灌溉。

第十四条 灌溉期间，如遇水事纠纷，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应当及时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章 水量计量与水费收缴

第十五条 各用水组的水量应当由县水利局基层站会同村委会、用水组负责人共同测定，并签字认可，作为计算水量的依据。

第十六条 灌溉结束后，村委会应当及时与县水利局基层站和各用水组办理水量结算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水费。

第十七条 水费收缴应当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县水利局基层站应当加强水费管理，确保水费专款专用。

第五章 灌溉工程、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村内灌溉设施的管理由村级负责，县水利局基层站、乡镇人民政府为监管单位。

第二十条 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灌溉设施，不得损坏、侵占、挪移灌溉设施。

第二十一条 县水利局基层站应当加强对灌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灌溉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灌溉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水利局应当加强对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县水利局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江县水利局负责解释。